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658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
聯絡人：蔡長祐
聯絡電話：02-27075215-173
傳真電話：02-27098023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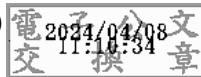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附教字第11300042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a09530100u_1130004216ax_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藝術生活學科中心暨臺北市
政府教育局合作辦理112-2教師研習【停車場的那個人】
實施計畫乙份請貴校轉知相關課程任課教師當日以公(差)
假方式出席及協助調整相關課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08年5月2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49118號函
修訂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
作圈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詳細實施計畫請見附件。研習相關事宜請逕洽：藝術生活
學科中心蔡先生，電話02-2707-5215#173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校藝術生活學科中心(不含附件)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/04/08



1130002439